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172号

罪犯刘卫川，男，1969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珙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1989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1997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四千元；2001年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一千元。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（2019）川1526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被告人刘卫川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。于2019年3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22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应于2026年3月10日刑满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5.6分，技术成绩10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一万元，罚金已履行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卫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毒品再犯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卫川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刘卫川减刑材料 卷